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補助要點

98年10月09日經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
98年10月28日經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2月08日經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24日經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8日經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4日經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7日經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規劃在國外學校進行之短期出國研修課程，以增加本校學生出國研修學習管道及提升國際觀，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定義之短期出國研修課程係指赴國外大學進行以學術性質為主之教學及見習活動，活動需以外語進行為主，且於國外大學實際上課總天數（不含參訪）不得低於計畫活動期間之一半。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本校具正式學籍之修課學生（不含來校訪問境外學生、雙聯計畫來校學生及在職專班學生），資格依照教務處選課相關規定。出國期間以7~14天為原則，參加學生人數至少15人，由教師自行規劃課程主題及參訪活動。

本校具正式學籍之修課學生須經公開招生錄取，或依「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者，惟受領補助資格仍須依各項法規辦理。

四、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申請時間：

每年11月15~30日備妥申請資料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每年受理申請以一次為原則，國際事務處得視經費使用情形，於隔年4月15~30日開放申請及審查。

（二）申請資料：

1. 申請表。
2. 課程計畫書：包含每日行程（如課程及見習規劃）活動內容、國外大學、參訪機構簡介及預算表。如為新增課程，請附上各級課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如為已開設課程，請附上課程通過之相關紀錄。

（三）審查方式

由國際事務處推薦審查委員人選，並由校長圈選1名召集人、4名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並於截止申請後一個月內公布審查結果。審查通過後，由國際事務處協助相關行政業務。

五、補助原則：

（一）本校授課教師國外差旅費：包含單一國家來回交通費、生活費、簽證費及保險費等，每團補助教師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5萬元，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二）行政費用：與本課程相關之行政費用包含國外學校之場地費、海外遊覽車車租、參訪費用等，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6萬元，實報實銷，需檢據核

銷。

- (三) 國外教師授課鐘點費：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總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7.5 萬元。申請人應於課程計畫書上明確列出預計授課教師及課程堂數，惟授課時數至少需 6 小時以上。
- (四) 正式修課學生補助項目：單一國家來回交通費、簽證費及保險費，需檢據核實報支。如學生可提出兩年內有效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TOEIC 750 分（或同等成績）以上，則來回交通費至多補助百分之五十；其餘學生來回交通費至多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 (五) 地區：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且需以外語授課為主。
- (六) 出國期間：寒、暑假為主。
- (七) 課程公開展演成效以及本校與國外學校之交流均納入考量。
- (八) 自籌款：各課程如有自籌款經費（非學生自費），比例佔總申請經費三分之一者，列為優先補助課程。

補助原則之第二、三項經費可互相流用。

六、通過補助之教師需於返國後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並公開展演。

七、本補助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